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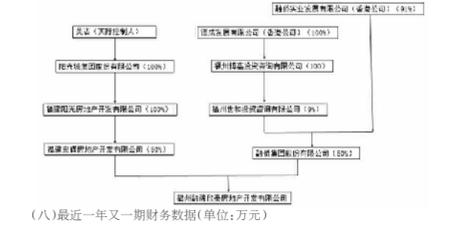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融锦欣泰”)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调整额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6%	22.435	0	4	4	18.4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林宏修;
(五)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语酒店12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股份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告编号:2020-174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554.58	806,702.44	841,554.58	806,702.44
长期借款	830,619.00	896,389.98	830,619.00	896,389.98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830,619.00	896,389.98	830,619.00	896,389.98
净资产	10,935.58	10,312.46	10,935.58	10,312.4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华永CPA审字(2020)第05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907号	仓山区凤山脚福州东园	58,599.15	1.0以下	1.05以下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科教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融资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笔担保提供50%的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另一股东融侨集团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提供反担保,即公司基于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的该笔融资为融侨集团提供4亿元的担保,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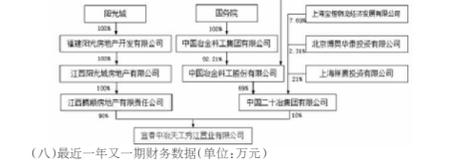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置业”)接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运支行(以下简称“宜春中冶支行”)提供的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调整额				
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73.43%	7	3	1	4	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500号(喜悦艺术酒店26楼26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顺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持有宜春中冶置业20%权益,宜春中冶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告编号:2020-180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59.58	248,029.96	275,359.58	248,029.96
长期借款	209,106.00	182,173.73	209,106.00	182,173.73
预收账款	0.00	27,055.00	0.00	27,055.00
流动负债	209,106.00	209,228.73	209,106.00	209,228.73
净资产	66,253.58	65,902.23	66,253.58	65,902.2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业审字(2020)第28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5.0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1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端,曲江乡海城北路2-2地块	180,104.29	不低于2.5	不低于19.88%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接受九江银行十运支行提供的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该笔担保提供20%的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晟海韵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海韵房地产”)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提供的2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公司名称: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17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1号逸海苑会所二楼202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655.92	401,648.07	490,655.92	401,648.07
长期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预收账款	125,648.07	129,928.73	125,648.07	129,928.73
流动负债	275,648.07	279,928.73	275,648.07	279,928.73
净资产	89,007.85	89,007.85	89,007.85	89,007.85

公告编号:2020-175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554.58	806,702.44	841,554.58	806,702.44
长期借款	830,619.00	896,389.98	830,619.00	896,389.98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830,619.00	896,389.98	830,619.00	896,389.98
净资产	10,935.58	10,312.46	10,935.58	10,312.46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广州广晟海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15.8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005号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海韵苑第九期建设用地	197,158.68	2.47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9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广晟海韵房地产接受东方资产提供2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晟海韵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中冶置业”)接受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宜春分行”)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调整额				
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73.43%	7	0	3	3	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宝路500号(喜悦艺术酒店26楼2604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顺腾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实际持有宜春中冶置业20%权益,宜春中冶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告编号:2020-179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59.58	248,029.96	275,359.58	248,029.96
长期借款	209,106.00	182,173.73	209,106.00	182,173.73
预收账款	0.00	27,055.00	0.00	27,055.00
流动负债	209,106.00	209,228.73	209,106.00	209,228.73
净资产	66,253.58	65,902.23	66,253.58	65,902.2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宜春中冶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5.04	赣(2017)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28621号	宜春市锦绣大道南端,曲江乡海城北路2-2地块	180,104.29	不低于2.5	不低于19.88%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宜春中冶置业接受光大银行宜春分行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春中冶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宜春中冶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

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广晟海韵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广晟海韵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追加广晟海韵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广晟海韵房地产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广晟海韵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广晟海韵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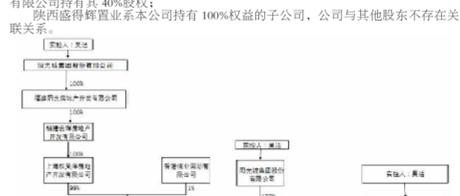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责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盛得辉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陕西盛得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陕西盛得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陕西盛得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安小镇售楼部1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陕西信财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香港信发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陕西盛得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6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			